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9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询。

一、上市概况

1、股票简称：力量钻石

2、股票代码：301071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0,371,980股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5,092,995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发行人：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河南省柘城县产业集聚区

3、联系人：童越

4、电话：0370-3020972

5、传真：0370-602117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3、联系人：罗凌文、郭佳

4、电话：021-61118978

5、传真：021-61118973

发行人：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3日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

国网上海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国网上海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独资公司

注册资本：25,422.367100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职工人数：10

经营范围：供电，新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从事电力科技、环保科技、节能科技、能源科技、信息科技、数据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节能诊断，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运行效能评估服务，能源审计，合同能源管理，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城市道路照明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会展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的建设、运营，电力建设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充电设备的安装及维修，计算机网络工程，大数据服务，电线电缆、电力设备、钢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节能设备、制冷设备、热利用装备、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先进电力电子装置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50%，国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50%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20%

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4,000万元（不含增资人原股东认缴部分）

拟增资价格：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1家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是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上海综能综合能源项目投资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增资达成条件：公告期满，征集到1家符合条件的投资人，且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

增资终结条件：公告期满，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人，或最终投资人与增资人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0　40.00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28,000.00　40.00

新股东　14,000.00　20.00

合计　70,000.00　100.00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1. 增资人原股东国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和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同步进行增资，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288.81645万元。增资完成后，增资人注册资本由25,422.3671万元增加到70,000万元，国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和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的出资额各为28,000.00万元，各占全部注册资本的40%；新股东出资额为14,000.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20%。

2.增资价款中超出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增资人的资本公积，由新老股东按增资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3.评估基准日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期间，增资人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盈利或亏损而导致净资产的增加或减少及相关权益由增资人新老股东按认缴出资比例承担或享有。

项目联系人：黄昕宇

联系方式：010-51915336、18600347116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1-11-18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3,529.410000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研究和试验发展

职工人数：14

经营范围：汽车和摩托车整车、总成、零部件及试验测试设备的检测试验、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项目管理；无人驾驶汽车智能应用及技术开发；无人驾驶汽车测试与示范运营服务；汽车轮胎质量检测及相关试验服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场地及车间设施出租（不含融资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体育赛事的组织策划；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7.5%；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2.5%

拟募集资金金额：不低于1.2亿元，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约12%

拟新增注册资本：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增资价格：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1家外部投资人。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公司主营项目的建设（设计、施工等各项工作）。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增资达成条件：

公告期满，征集到符合各项条件的1家投资者，且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并经增资方确认为最终投资人。

增资终结条件：

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投资人或最终投资人与增资方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则本次增资终止。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原股东约88%，新股东约12%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无

项目联系人：孙轶先

联系方式：021-62657272-836、13795246431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1-11-15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华反光”、“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823号文予以注册决定。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发行价格为61.46元/股。本次网上发行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根据《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9月2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星华反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5615
末“6”位数	273058、523058、773058、023058
末“7”位数	6857955、1857955、9529561
末“9”位数	165563365、071672605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星华反光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0,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星华反光A股股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9月23日（T+2日）公告的《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9月23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发行人：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3日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瀚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688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31.00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根据《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9月2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3398
末“5”位数	64156
末“6”位数	116046、316046、516046、716046、916046、291361
末“7”位数	8519811、0519811、2519811、4519811、6519811
末“8”位数	26619924、76619924、17091596
末“9”位数	278017409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0,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新瀚新材A股股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9月23日（T+2日）公告的《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在2021年9月23日（T+2日）日终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发行人：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3日

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瑞医药”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60号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多瑞医药”，股票代码为“301075”。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7.27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9月17日（T+2日）结束。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具体情况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9,970,527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44,596,271.29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9,473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803,728.71

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9,473股，包销金额为803,728.71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15%。

2021年9月23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0833640、010-60837529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3日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9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海锅股份

（二）股票代码：301063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424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106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市南丰镇南丰村

联系人：李建

电话：0512-58903303

（二）保荐机构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人：尹宝亮、骆廷祺

电话：0512-62938168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3日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1-096号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持有公司股份485,126,3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1%。本次质押后，当代科技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386,767,39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9.73%，占公司总股本的23.68%。

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接到控股股东当代科技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的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当代科技	是	1,760,000	否	否	2021年9月17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0.36	0.11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当代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当代科技	485,126,309	29.71	385,007,393	386,767,393	79.73	23.68	57,500,000	0	31,547,195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当代科技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57,981,223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2.5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67%，对应融资余额为21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1,7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4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2%，对应融资余额20,950万元。

当代科技本次办理股份质押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融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目前当代科技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截止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当代科技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当代科技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三、风险应对措施

当代科技质押股权是为融资提供担保，暂未发现到期资金偿还能力方面存在重大风险。当代科技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平仓风险，当代科技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告知上市公司。

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关于建信全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全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建信全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1年8月18日起，至2021年9月21日17:00止。经统计，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14,447,371.56份有效基金份额出席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占权益登记日（2021年8月31日）基金总份额份的50.09%。

上述出席情况达到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全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建信全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出席大会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本次会议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授权的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了计票；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公证员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发表了见证意见。

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

14,447,371.56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关于建信全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的100%，达到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上述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全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建信全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25000元。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建信全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上述费用均由基金资产列支。

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1年9月22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建信全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关于《建信全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一）转型时间及法律文件修订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建信全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变更基金名称，调整基金份额，删除基金份额发售、基金备案的相关内容，增加有关基金转型、历史沿革及存续的相关内容，并根据转型后的产品特点对申购与赎回、基金投资等内容进行修订。此外，基金管理人还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原基金合同进行了其他必要补充与修订等内容，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详见《关于建信全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方案说明书》（见备查文件《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建信全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附件四）。

基金管理人将在网站上公布经修改后的《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托管协议》，及据此更新的《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修订和更新后的文件生效日为本次大会决议生效日。

四、关于美元现汇网上交易的说明

本基金网上交易暂不支持美元现汇的申购、定投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更新的公告。

五、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建信全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建信全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建信全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23日

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1年9月23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cb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23日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负责人发生变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分公司名称：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营业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腾达大厦06~11号

负责人：徐进

联系电话：010-68779199

传　真：010-88576097

上述变更事项已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请致电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009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gowinamc.com查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3日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1-06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活动时间：2021年9月24日15:00－17:00

●活动地点：“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全景财经”微信公众号

●活动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1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本次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罗雁飞女士等相关人员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结束后，投资者可通过“全景·路演天下”网站或“全景财经”微信公众号，查看活动的交流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关于证券质押登记证明的遗失声明

因出质人经办疏忽，遗失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404000012881号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原件。该证明质权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质人郑创发。现特此声明该证明原件作废。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